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：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0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出席情况

#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557,324,3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56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555,848,426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41.4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475,9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,523,6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7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475,9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提案1.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7,258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57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7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251%。

### 2、提案2.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7,258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457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7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251%。

#### **3、提案3.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7,258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457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7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251%。

#### **4、提案4.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7,258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457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7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251%。

#### **5、提案5.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7,324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23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6、提案6.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7,258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457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7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251%。

**7、提案7.0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29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丁振华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23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金振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